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95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欣
离任原因	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6-07-06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7日起新增天天基金为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天天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7680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最早期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网定业务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该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打印表决票。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有效授权投的业务专用章(公章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合格境外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二)项授权方式1、纸质表决票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文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二)被授权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予以授权。被授权人应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予以授权。
- (三)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授权方式
1.多次授权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而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开会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并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关予以验证、核对,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于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重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被授权人,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8月6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糊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7),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国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国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4,130,232.00股,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国润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国润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国润九号	集中竞价	2026/4/8-2026/7/6	20.62	1,217,400	0.88%	0.88%
常州国润	大宗交易	2026/4/8-2026/7/6	18.97	2,753,400	2.00%	2.00%
合计	集中竞价	2026/4/8-2026/7/6	0.00	0	0.00%	0.00%
合计	大宗交易	2026/4/8-2026/7/6	20.62	1,217,400	0.88%	0.88%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总和及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5,60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进展
2025年7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要求智慧能源投资公司赔偿浦发银行南通分行2.95亿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诉讼进展及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102民初917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内容显示: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认定现有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存单被质押过程中存在过错,浦发银行南通分行主张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任何疑问,敬请电本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账号: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请就表内内容签署“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6日17:00前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上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姓名: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或“发行人”)股份98,857,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的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二、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兴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兴投资	98,857,193	33.46%	大宗交易	5,909,000	2.00%
				集中竞价	2,954,000	1.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南兴投资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南兴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所作的承诺:
1.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含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二)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5,6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4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	1,8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0.06%	0.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艾艾精工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原因:
1. 艾艾精工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 牌 期 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80	艾艾精工	A股 停牌	2026/7/7	-	-	-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的通知,涂木林、蔡瑞美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80)自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二、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通知,获悉国投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为英国联合交通集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80)自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二、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通知,获悉国投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为英国联合交通集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